关于公开遴选相山区2021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的公告

为切实做好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及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相山区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培训任务

计划培训专业生产型和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80人。

1. 培训机构申报条件

（一）相山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农民培训资质（办学许可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或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（二）具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必要的培训场所、专业教师、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；

（三）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；

（四）具有相关培训经验（相关材料证明），和必要的办公、教学设施，熟悉农民教育培训特点，具有农民培训工作经验和较好的业绩；

（五）能够认真开展新型农民培训；自觉遵守新型农民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，接受主管部门对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无不良业绩等。

**三**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财政局联合发布2021年新型农民培训机构遴选公告。

（二）自愿参加遴选认定的职业农民培训机构，按照公告要求，向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交申报书，并报送相关材料（胶装）。

（三）根据培训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及现场查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进行择优确定，公示后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**四、**有关要求

（一）报送申请书及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。要求格式统一、内容真实、填写完整、装订规范(胶装)。

（二）填写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申报书.

**五、**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2021年5月6日--2021年5月11日。

联系单位：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

联 系 人：李清亮 郜峰

联系电话：0561-3238180 0561-3230070

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相山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6日

附件

**2021年新型农民培训机构认定**

**申报书**

**申报单位:**

**单位地址:**

**法人代表:**

**联系电话:**

**电子邮箱:**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相山区新型农民培训机构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类别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 | 职务 | |  | | | 电话 | |  | |
| 手机 | |  | |
| 法人证书编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础条件 | 单位场地（m2) | |  | | 办公场地（m2) | | | | |  | | |
| 办学场地（m2) | | | | |  | | |
| 固定资产总值  （万元） | |  | | 教学设施设备总值  (万元) | | | | |  | | |
| 年办学经费总额  （万元） | |  | | 年教学支出总额  （万元） | | | | |  | | |
| 教师情况 | 教职工总数  （人） | |  | | 专任  教师数 | | |  | | 涉农  教师数 | |  |
| 涉农教师 年龄结构 | 35岁 以下 |  | | 35-50岁 | | |  | | 50岁  以上 | |  |
| 涉农教师 职称结构 | 初级 |  | | 中级 | | |  | | 高级 | |  |
| 涉农教师 学历结构 | 专科 |  | | 本科 | | |  | | 研究生 | |  |
| 培训情况 | 非农职业培训岗位  （个） | |  | | | | | | | 年培训 人数 | |  |
| 涉农职业培训专业  （个） | |  | | | | | | | 年培训 人数 | |  |
| 认 定 情 况 | 主管部门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(区) 农业农村水利局意见  拟安排培训任务数 人。  （（盖章）  年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培训机构认定申报材料

|  |
| --- |
| 一、单位概况。 |
| 二、申报机构的理由和条件。 |
| 三、搞好2021年培训的思路与打算、措施与办法。 |

其他附件：

1、培训机构培训资质（办学许可或培训、推广职能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机构证明材料以及独立法人证明材料，需提供原件；

2、独立银行账户证明；

3、专业教师资历证明(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等)、聘任证书复印件；

4、培育机构教学条件、实训基地（基地的产业或产值达到一定规模，在当地有示范及带动作用，并具备开展现场教学、实践操作等基本设施条件）等证明材料（图片需要彩色）；

5、机构与承担培育教学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的实训协议；

6、承担培育教学任务的实训基地介绍（加盖基地公章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7、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等。

8、2021年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的思路（培训内容安排、培训地点确定、培训教师选择、培训教材使用、培训时间段安排、教学管理方案、培训制度建立、实践实训基地建立情况、跟踪服务能力、培训保障措施等）。